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梁肖林、谢如鹤及 1名董事黄艳婷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 梁肖林担任。

二、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 1、2017年2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2017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提交的《2016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报告》,表决通

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3、2017年8月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提交的《关于审议报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4、2017年10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提交的《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正中珠江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正中珠江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7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

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 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 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2017 年度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18 年度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成员之签字页)

签名: 14/3/16

谢如鹤

2018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成员之签字页)

签名: 深肖林

2018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成员之签字页)

签名: 黄艳婷

2018年3月5日